第四九期

察 院 公 告

旨 : 公 告 八 + 四 年 公 職人 員 財 R產申報不實人 86院台申丙二 **/ 員名單(**字第八六 (如所附人員な)

中

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 三 公職 項 之 規 定 財 辦 理 0 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依

據

:

依

人

員

產

申

報

法

第

+

主

監

公 告 事 項 : 如 所附 名 單

院 長 王 作 榮

八十四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二批: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八十八日 日月五 十	元 萬 陸	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經查均非江吉明 一八五地號及建號一三0房屋,面積一九一·二 公尺,權利範圍:全部。3.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段 一·二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2.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段六四六地號,面積一九 二十二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1)多申報左列財產 吳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表 代	國民大會	0	0	0	8	4	1	0	1	T	男	0	江吉明 41○○	吉明
日確期定	(新台幣)	事	稱職	機關名稱			碼	號碼	護二照	國統	中華 民一身 份 證	(中身		 別 性	月 日	年 出	姓 名

	T :	T
李曉鐘	翁 興 旺	
48	37	
48 00	37 00	
男	男	
Н	R	
1	1	
2	0	
0	1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會桃園	<b>國</b> 民	
會 桃      園      議		
員 議	表 代	
桃 項 年 受 屋 十 處		<u> </u>
巾一一分	意申報不實。	之, 0 4 平 屏 方 獅 木 權 平 屏 方 獅 權 把 开 京 縣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16	个核 U ○ (頂月人   下	不報公縣尺獅,巴觀士日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珠貫 , 士權 郷 札 墨 全 段 甲 信 情 權 郷 利 巴 範 段 部 一 報
性甲甲依  : 報報	人 ○ ○ 權 甲 依 一 所 2	, 事 利 巴 範 士 圉 一 , 三 而 是 圉 三 所 二 未
市信用合作社:戶名:李曉鐘,金額:二六—存款:1.申報人未申報:活期儲蓄存款、二月廿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意申報不實。  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本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江洪秋妹。 之民,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江洪秋妹。 是東縣獅子鄉巴士墨段一三0地號,面積三九0 一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江洪秋妹。 是東縣獅子鄉巴士墨段一九三地號,面積三九0 一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江洪秋妹。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之其東縣獅子鄉巴士墨段一三一地號,面積二十0平 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江洪秋妹。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權利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甲時質    李報・申	田 未 ろ 村 時 質 一	墓 受 部 一 , 九 所 號 人 , 左 则 是 愿 , 三 列 三 列 三 列
野 報	个 報 : 台 對 報   足	報分所 U 有地權面洪積財産
, 期 應 産 金 儲 申 ,	张 有 興 市 應 產   一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翻 畜 報 於    : 存 之 八	, 報 、 區 報 於   應 <u>不</u> 金 民 之 八	甲江面洪積秋七2.平屏 報洪積秋三妹一屏方東
二款財十二六、產四	為 賃 額 權 財 十 故 情 : 路 產 四	
# # 4 #	= # A 4 +	
萬貳拾壹	元萬貳拾壹	
日士公		
日 十二月 八十五年	四 八 月 十 一 六 日 年	
ハエ	н +-	

監察院公報

Ξ	
_	
八	
九	
C	)
_	

張 森 鴻	
37 00	
0	
男	
K	
1	
0	
1	
2	
6	
0	
0	
0	
會 苗 栗 縣 議	
員 議	
馬拉克 馬拉 馬拉 馬拉 馬拉 馬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上 二 月 一 二 月 一 二 月 一 二 月 一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二 月 二 二 月 二 二 二 月 二 二 二 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 〇 歌 五台灣 七 二 期 業
為	不 O 城 O 省 三 省 長 桃 : 萬 元 款 行 六   實 元 、 元 合 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牧 分 0 ・ 園 0 中 丁 明 一 田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報 四	之,投。作元作增巾增,台四石一   理有資未金。金保農保多計二期元
· · · · · · · · · · · · · · · · · · ·	日 中 八 甲 犀 3. 犀 瓜 曾 相 報 一 、 顧 2. 平 報 三 曹 数、 全 数 二 、 五 著 数
平 0 m 有 面 動 財 定 報 0 。	足不 字 足 里 秋 穷 在 取 二 一 行 中 报 實 曉 勇 債 額 款 、 九 元 : 和 是 传 籍 惠 康 務 支 務 : 九 元 :
實元權人一: 接實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理有完价、	
不報國齡六苗應產 足不農。七栗申,	意受二東四珠: 鐘六李, 申款二新申歲、東、大二、一章 長、東、大二、
后,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中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的公司,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行。, 於國市農會、金額:二、五八六、八三四八、八三九。。 () 是期擔保放款,債務人;李曉鐘、債權人;於國市農會、金額;二、五八六、八三四八、八三九。 () 是期擔保放款,債務人;李曉鐘、債權人;於國市農會、金額;二、五八六、八三四八、一灣省合作金庫三重支庫、金額;二、五四八、一灣省合作金庫三重支庫、金額;二、五四八、一灣省合作金庫三重支庫、金額;二、五四八、一灣省合作金庫三重支庫、金額;二、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事行貸公館財十 應,,款尺鄉產四	實所O視八人四人四債左報、,小 。述、廳、:八:元權列爲七活企
元 萬 捌	元
תם ת	
四 八 月 十 四 六 日 年	
日 年	

監察院公報

<b>蔡</b> 順 源	<b>吳</b> 武 <b>勝</b>
42 00	41 O O
ŏ	Ŏ
男	男
L	R
1	1
0	0
1	2
4	3
6	3
0	0
0	0
0	0
0	0
會台中	會 台 南
會 台 中 縣 議	會 有 解 議
員 議	員 議
報一00、000元,少報九一七、八五二元。 □□□□□□□□□□□□□□□□□□□□□□□□□□□□□□□□□□□□	要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 「五一十八地號土地,面積一四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吳邱政霞。廿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段 「五一十八地號土地,面積一四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吳邱政霞。廿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段 「四五十八世號建號四〇四)房屋,面積二二〇、 「四五十八世號建號四〇四)房屋,面積二二〇、 「四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吳邱政電。」 「四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吳邱政電,金額六、〇〇〇、所有權人吳邱政電。」 「大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〇〇〇〇〇元。」 「大〇〇〇〇元。」 「大〇〇〇〇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〇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〇一元。」 「大〇〇〇一元。」 「大〇一元。」 「大〇一元。 「大〇一元。
日十八十五月五廿	四 八 月 十 五 六 日 年

馬 文 君	林 崑 漢	
54 00	39 00	
女	男	
M	S	
2	1	
2	0	
0	1	
2	0	
6	0	
0	0	
0	0	
0	0	
0	0	
會 南 投 縣 議	會 高 雄 縣 議	
員 議	員 議	
电報不實。  中報不實。  中報不實。  中報光地:南投縣埔里鎮枇杷城段三六一—三地號,面積七四五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號,面積七四五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號,面積七四五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是一大學人所述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未年一月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未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度於例,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口未申報下列存款:合作金庫支票存款、金額: 一二六、六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投資:投資人:蔡順源、事業投資:西少報下列投資:投資人:蔡順源、事業投資:西金額:二、四00、00元,申報一、000元,少報一、四00、00元,申報一、000元,少報一、四00、00元,申報一、000元,少報一、四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方。1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方。1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方款:合作金庫支票存款、金額: 一二六、六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方款:合作金庫支票存款、金額: 一二六、六00元,戶名:蔡順源、四末申報下別方款:合作金庫支票存款、金額:
元 萬 陸	萬 貮 拾 壹	
二月六月三日	四 八 十六日	

	吳鶴鵬
	45 00
	 男
	L
	1
	0
	2
	4
	4
	0
	0
	0
	0
	安鄉公所
	長 鄉
:一0000分之一二五、所有權人:吳田麗美 、口債務少申報:抵押借款、債務人:吳鶴鵬、 情權人: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七、六 六0、000元、申報金額:六、000元、包 0元、少申報金額:一、六六0、000元。包 在中報債務:房屋貸款、債務人:吳鶴鵬、債權 大: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額:一、二九七、七 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額:一、二九七、七 在四元。四9元、申報金額:一、七00、00元。包 00元、少申報金額:一、七00、00元。包 資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七00、0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七00、0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七00、0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投資金額:一、日 章人:吳田麗美、 大丁之、日 本中報子賞信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二產年受
π	克萬拾壹
	一十二月十 八十五年

	廖素芬 36○○ 女
	P
	2
	0
	0
	7
	1
	<u> </u>
	0
	0
	O
	會 彰 化 縣 議
	員 議
理股六一四地號,面積五七七、四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00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廖素芬。4、 「一二・三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00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廖素芬。5、彰化縣埤頭鄉永豐段六二七十二二地號,面積三七0・0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00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廖素芬。5、彰化縣埠頭鄉永豐段六二七十二二地號,面積三七0、所有權人廖素芬。6、彰化縣員林鎮三條圳段十七份小段四0八地號,面積二、一一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00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廖素芬。6、彰代縣員林鎮三條圳段十七份小段四0八地號,面積一七,所有權人廖素芬。1、擔保放款,債務人許維昌,債權人彰化縣埤頭鄉農會,金額八佰萬元。2、員工消費性放款,債務人許維昌,債權人彰化縣埤頭鄉永豐段六二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彰本豐段六二四十二三地號,面積一十二三地號,面積三十三地號,面積一十二三地號,面積三、一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五,所有權人彰本豐段六二十一三地號,面積一十二三地號,面積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	段一三0二—七三地號,面積二三平方公尺,所權全部,所有權人許維昌。24彰化縣埤頭鄉埤頭與一三0二-一地號,面積十五平方公尺,所有段一三0二-一地號,面積十五平方公尺,所有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元 萬 拾 壹
	十二月二